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29 号）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首轮问询函》”。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技术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技术许可内容、原因、价格、对应业务及合同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合作方	许可内容	购买技术许可的原因	购买价格	对应的业务及合同金额	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
1	中科启程	中科启程提供 PBAT/PBS 技术（包括专利、工艺配方、反应参数、催化剂制备、化验方法等）并授权惠通科技进行设计开发编制工艺包，并对外承接 PBAT、PBS 相对应的工程项目	合 作 开 发 PBAT 市场	PBAT、PBS 项目的技术许可费收益归中科启程所有	湖北宣化生物降解材料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未完工，尚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2	甘肃莫高	许可方将名称为低端羧基含量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44947.X）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被许可方总承包的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用于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万元	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未完工，尚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3	江阴市苏青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国内实施其所拥有的树脂纯化和水处理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	用于双氧水的纯化处理	**万元	沧州旭阳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 **万元；江苏瑞恒双氧水（一期、二期）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共计 **万元	江苏瑞恒一期项目已开车，二期在建、沧州旭阳项目已开车，均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4	苏尔寿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自生效日期起在现场装置上实践和使用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有权使用的在装置中操作并维护的纯丙交酯来制取聚乳酸的工艺技术的许可	随装置一同购买，用于纯丙交酯制取聚乳酸	**万欧元	发行人聚乳酸生产项目，尚未签订业务合同	项目正在土建施工中，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五)“在技术、专利、研发成果、所获奖项等内容中,按照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所有方、合作方情况,相关合作成果产生的背景,说明发行人研发能力的独立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授权专利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一种聚甲醛脱挥系统”(ZL201821888188.8)系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完成,技术所有方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该专利中包含了公司自主研发完成的聚甲醛脱挥技术。

除此之外,公司在个别专利文书的撰写过程曾得到浙江理工大学陈文兴教授、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扬州分院马容忠先生的理论指导,该等专利不涉及合作研发,技术所有方均为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理论指导
1	一种立式无搅拌聚合反应器	惠通科技	2016.01.29	原始取得	发明	陈文兴
2	一种酯化聚合反应系统	惠通科技	2016.02.23	原始取得	发明	

3	立式酯化预缩聚反应器和酯化预缩聚反应的方法	惠通科技	2016. 02. 23	原始取得	发明	
4	一种酯化聚合两釜系统	惠通科技	2016. 02. 23	原始取得	发明	
5	一种酯化聚合两釜装置	惠通科技	2016. 04. 22	原始取得	发明	
6	一种酯化聚合反应装置	惠通科技	2016. 04. 22	原始取得	发明	
7	酯化聚合一体式反应塔	惠通科技	2016. 04. 22	原始取得	发明	
8	一种基于有机胍配合物催化裂解制备丙交酯的方法	惠通科技	2021. 08. 23	原始取得	发明	
9	一种滤筒翻转装置	惠通科技	2020. 09. 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马容忠
10	一种尼龙反应器喷淋塔	惠通科技	2020. 09. 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

2. 所获奖项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5、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1）技术创新”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②公司创新成果显著，获得诸多奖项认可

公司长期的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了显著的创新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等颁发的技术创新类奖项二十余项，得到了政府及行业的专业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等级	获奖者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联合申请单位
1	国家技术发明奖	管外降膜式液相增黏反应器创制及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新技术	二等奖	严旭明 (惠通科技)	国务院	2016 年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浙江省技术发明奖	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艺长丝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一等奖	惠通科技、严旭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高效节能聚酯生产装置	三等奖	惠通科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
4	江苏省科技奖	聚酯复合弹性纤维产业化技术与装备开发	三等奖	惠通科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化纤机械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聚酯复合弹性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	一等奖	惠通科技、张建国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 年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6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年产 20 万吨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生产技术	一等奖	惠通科技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7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技术开发与应用	二等奖	惠通科技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2011 年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中国煤炭工业奖	本体聚合共聚甲醛技术升级与工程示范	二等奖	惠通科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	2020 年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9	扬州市科学技术奖	年产 3 万吨尼龙 66 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三等奖	惠通科技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
10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年产 3 万吨尼龙 66 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经信委	2016 年	-
11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LCPP-2700 型液相增粘生产装置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经信委	2017 年	-
12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尼龙 66 连续聚合反应装置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
13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卧式刮板冷凝器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
14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液相增粘反应器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
15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瓶片再生料专用醇解聚合釜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
16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高效盐液浓缩槽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

17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两腔式双搅拌高效增粘聚合反应釜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
18	江苏省新产品	双搅拌高效增粘聚合反应釜	-	惠通科技	江苏省工信厅	2019 年	-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惠通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
20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	第六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惠通科技	江苏省工信厅	2021 年	-
21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	-	惠通科技	江苏省工信厅	2021 年	-
22	江苏名牌认定	“江苏服务业名牌”称号	-	惠通科技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7 年	-
23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可降解塑料（PBAT、PBS、聚乳酸）生产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惠通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
2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惠通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

公司与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联合申请“聚酯复合弹性纤维产业化技术与装备开发”相关奖项，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奖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聚酯复合弹性纤维产业化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中，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方（牵头人）、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为纺丝设备提供商、公司为 PBGT 聚合改造装置的设计和制造商。PBGT 聚合改造装置为公司制造并出售给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已有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

公司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大学联合申请“本体聚合共聚甲醛技术升级与工程示范”获中国煤炭工业奖二等奖。“本体聚合共聚甲醛技术升级与工程示范”项目中，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方（牵头人），四川大学为技术合作方，公司为脱挥机、聚合机的设计和制造商。脱挥机、聚合机为公司独立创制并出售给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不涉及合作研发。

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申请“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相关奖项，先后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上述奖项的合作研发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六）合作研发情况”。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9 人，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95 项；拥有印度 PCT 专利 1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7 年，承担技术创新、科

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能。多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中心拥有了一批专业能力突出、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及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2012 年，发行人被扬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扬州市聚合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被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扬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可降解塑料（PBAT、PBS、聚乳酸）生产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09%。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诉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 PBAT 生物降解材料业务收入报告期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依靠中科启程或其他第三方的授权技术”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应用于生物降解材料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75 万元、3,543.90 万元、19,938.97 万元和 21,416.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3%、18.52%、40.26%和 69.12%。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四）“补充说明聚友化工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其与中科启程的比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争议或纠纷”之 2 “聚友化工与中科启程的比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争议或纠纷”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 4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无效宣告请求人中科启程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聚友化工“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ZL201110401503.6）”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电话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友化工已就前述宣告专利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该等行政起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五）“补充说明聚友化工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对方是否提出异议，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同帆律师、中科启程的访谈，及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电话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友化工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聚友化工“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ZL201110401503.6）”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事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该等行政起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核查结论之（五）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聚友化工“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申请号：2011104015036）无效，聚友化工已就前述宣告专利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该等行政起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扬州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一)“补充说明聚酯技术的相关情况, 聚酯技术 2010 年以较高价格增资发行人后短期内又以较低价格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原因; 从股东、人员、技术、业务、资产、经营场所等角度全面梳理发行人与聚酯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者实质上是否为同一套班子经营管理团队, 发行人实控人是否曾控制聚酯技术, 发行人是否承继了聚酯技术的资源和业务”之 3 “从股东、人员、技术、业务、资产、经营场所等角度全面梳理发行人与聚酯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者实质上是否为同一套班子经营管理团队, 发行人实控人是否曾控制聚酯技术, 发行人是否承继了聚酯技术的资源和业务”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391 名员工中共计约 20 余名员工曾任职于聚酯技术。

2. 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聚酯技术未拥有任何已授权的中国境内有效专利;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19 项, 除专利号为 ZL201010126514.3 的发明专利系严旭明之职务发明由严旭明于 2021 年度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910388763.0 的发明专利系受让自无关联第三方外, 其余 117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 不存在来源于聚酯技术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四)“说明聚酯技术、元亨新材料、联科碳纤维停止经营和被列为失信人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相关; 目前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是否仍通过姜力中、谢承芳实际控制了聚酯技术, 债权人、诉讼相关方是否知悉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代持聚酯技术的情形, 实控人严旭明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风险”之 2“目

前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是否仍通过姜力中、谢承芳实际控制了聚酯技术，债权人、诉讼相关方是否知悉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代持聚酯技术的情形，实控人严旭明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聚酯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聚酯技术股东严旭明、谢承芳、张瑞良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酯技术的主要债权人为元亨新材料、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聚酯技术参股公司扬州通汇贸易有限公司，涉及债务金额分别约为 60 万元、111 万元、190 万元，涉及未决诉讼之主要诉讼相关方为扬州慧通联科碳纤维有限公司、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述主体中除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他主体均知悉姜力中代严旭明持有聚酯技术之股权，且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聚酯技术的债权债务主要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起诉聚酯技术及其他主体，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价格的公允性；以表格形式梳理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费用分摊期限情况，说明其相关依据及合理性”之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价格的公允性，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的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涉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严旭明与除严旭明、张建纲外的扬州惠信、扬州惠誉其他合伙人签订的《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扬州惠金、扬州惠盈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价格的公允性，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价格的公允性；以表格形式梳理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费用分摊期限情况，说明其相关依据及合理性”之 2 “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费用分摊期限情况，相关依据及合理性”之（2）“2021 年 4 月扬州惠盈、扬州惠金对发行人的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及费用分期摊销的依据及合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扬州惠盈、扬州惠金对发行人的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照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1.00 元/股确定。按 2021 年发行人的每股收益 1.02 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0.78 倍，估值水平合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之四.（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扬州惠盈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 479.00 万股股份；扬州惠金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 321.00 万股股份。同时，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扬州惠盈、扬州惠金各合伙人分别签订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承诺在惠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为 5 年，服务期限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按照服务期限 5 年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核查结论之(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聚酯技术、元亨新材料、联科碳纤维停止经营或被列为失信人的原因,均与发行人不相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旭明不存在通过姜力中、谢承芳实际控制聚酯技术的情形;聚酯技术的主要债权人元亨新材料、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聚酯技术参股公司扬州通汇贸易有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之主要诉讼相关方为扬州慧通联科碳纤维有限公司、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述主体中除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他主体均知悉姜力中代严旭明持有聚酯技术之股权事宜,且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聚酯技术的债权债务主要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起诉聚酯技术及其他主体,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旭明不存在重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风险。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工会持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四)“补充说明服务期安排的具体情况,人员离职后的所持份额的处理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合伙人及份额的变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之 2 “人员离职后的所持份额的处理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合伙人及份额的变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发行人财务会计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纲受让离职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以出资份额转让日作为授予日，按受让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服务期 5 年分期摊销。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离职 员工	转让日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 股份支付 (万元)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任金林	2018.2	2.00	以 2018 年 1 月惠	2.00	2.90	0.29	0.58	0.58	0.58
史定林	2018.4	2.00		2.00	2.90	0.29	0.58	0.58	0.58
周志强	2018.9	2.00	通科技外 部股东施 建强退出 的价格每 股 3.45 元确定	18.00	26.10	2.61	5.22	5.22	5.22
华柯松	2020.7	2.00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通科 技每股净 资产评估 值 5.51 元确定	18.00	63.18	6.32	12.64	5.27	-
合计				40.00	95.08	9.51	19.02	11.65	6.38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五）“补充说明发行人以评估值而非第三方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宜，2020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正式启动本次股权激励的各项工作。2020 年 11 月 9 日，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当时并无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且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涉及人员较多，程序较为复杂，操作时间较长，为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华亚正信评估字[2021]第 G12-0001 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0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51 元。按 2020 年的每股收益 0.39 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3 倍；按 2021 年的每股收益 1.02 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5.40 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8 日，惠通科技就扬州惠金、扬州惠盈向发行人增资事宜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已实施完毕。而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系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启动尽职调查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正式确定投资事宜时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基本可以预计，因此惠泉毅达等外部投资人系在此基础上给予发行人投前 95,920 万元的估值作为增资定价依据，即每股价值为 11.00 元。按 2021 年发行人的每股收益 1.02 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0.78 倍。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扬州惠盈、扬州惠金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调整为按照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1.00 元/股确定，并以此重新确认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 (万元)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扬州惠信	2.00	以同次增资公司接受外部投	299.00	309.29	0.29	61.76	61.76	61.76
扬州惠誉	2.00	资人之投资对应的每股价格3.03元确定	302.00	384.43	9.22	72.82	67.61	63.89
扬州惠金	2.00	以2021年12月接受外部投	321.00	2,889.00	288.90	337.05	-	-
扬州惠盈	2.00	资人之投资对应的每股价格11.00元确定	479.00	4,311.00	431.10	502.95	-	-
合计			1,401.00	7,893.72	729.51	974.58	129.37	125.65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2020年10月开始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无法预见未来外部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具体估值，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5.51元而非未来第三方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调整作为2021年4月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并以此重新确认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准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7之核查结论之（五）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2020年10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无法预见未来外部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具体估

值，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5.51 元而非未来第三方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调整作为 2021 年 4 月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并以此重新确认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规性，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准确。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资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 之（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主要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主营业务类别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资质名称
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无需单独取得设计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设计咨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相关信息。	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
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主体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60603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甲级	2024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9498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12]100014	/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2M39-2023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子项目为工业管道 (GC1、GC2)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5		TS1232M03-2026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026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
6		TS2232A93-2024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 (A2)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K0215]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7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0043	/	长期	发行人
9	工程咨询单	91321091711	石化、化工、医药，轻	2023 年 1	发行人

	位乙级资信 预评价证书	549104W-21Z YY (Y) 21	工、纺织	月 29 日	
10	江苏省工程 咨询协会单 位会员证书	苏工咨协 -K-04H-35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1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711 549104W001W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表 面处理, 炼油、化工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	2027 年 1 月 24 日	发行人
12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32109100 34272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
13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132006 040	/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
14	ASME-U 认 证证书	43546	压力容器制造	202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15	ASME-U2 认 证证书	43547	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 器制造	202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16	ASME-S 认 证证书	44578	动力锅炉的制造和组装	202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17	工程咨询单 位备案	91321091711 549104W-18	石化、化工、医药, 轻 工、纺织	/	发行人
18	工程咨询单 位备案	91321181468 777798U-18	石化、化工、医药	/	天辰设 计院
19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MA2 51WD19B001W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2027 年 6 月 16 日	惠通新 材料
20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180035	/	长期	惠通 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并依据法定程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取得相应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符合工程建筑行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人员管理违规、资质使用违规以及其他违反工程建筑行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单位及属管单位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其他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我局也无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或诉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 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相关竞争优势”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新机电、卓然股份、宝色股份、三联虹普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本所律师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惠通科技主要资质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质情况	
持有者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持有者	资质情况
惠通科技	工程设计	化工石化医药	卓然股份	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

	资质证书	行业化工工程 甲级		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甲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 甲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 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专业乙级
惠通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卓然股份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惠通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 - 工业管道 (GC1、GC2)； 压力容器制造 - 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 (A2)； 压力容器设计 -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科新机电	A1、A2、A3 级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及 A1、A2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 (含多层压力容器；含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核 2、3 级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及核级一类放射性物品及新燃料运输容器制造许可；GC1 级工业管道安装许可
			卓然股份	国家压力容器设计资质认证 (A1、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生产资质认证 (A2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资质认证 (B 级、元件组合装置)
			三联虹普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

			宝色股份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A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惠通科技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轻纺	-	-
惠通科技	ASME 证书	U、U2、S	科新机电	美国 ASME U、U2 授权证书
			卓然股份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的 S/U 授权证书
			宝色股份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U、U2）证书

注：上表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质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的公开查询获取，不等同于该等公司实际取得的全部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种类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生产所必须的相应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种类全面，可开展业务种类、提供服务种类广泛；但就具体资质范围而言，如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许可范围仅包括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等，范围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 之核查结论之（二）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种类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生产所必须的相应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种类全面，可开展业务种类、提供服务种类广泛；但就具体资质范围而言，如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许可范围仅包括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等，范围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发行人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场地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发行人业务是否主要在租赁场地实施”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共计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八纬路 97 号及北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1.96	办公
2	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惠通新材料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23 号院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4,480	办公、生产
3	杨慧洁	惠通科技南京	南京市龙蟠路 155 号 1 幢 31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89.76	办公

		分公司	室、317 室、 318 室	12 月 31 日		
4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惠通北工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卓秀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0	办公
5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惠通生物	扬州交大科技园 B1 栋 1 层 101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8	办公
6	李福玉	惠通科技	同泰路 177 号京华城荟景苑 1-302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0.23	员工宿舍
7	唐龙香	惠通科技	扬子江中路 228 号（金轮星城）13-1105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9.21	员工宿舍
8	施尧	惠通科技	扬子江南路 469 号 9 幢 501 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121.18	员工宿舍
9	傅庭军	惠通科技	吴洲东路 200 号金地艺境 15 幢 707 室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81.34	员工宿舍
10	章秀贞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3 号 1 幢 1811 室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32.74	员工宿舍

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主要客户。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一)“列示报告期内设备制造业务、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等各类业务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含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项目内容、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主要业务下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等各类业务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设备制造业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比例
1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5,763.39	65.83%
2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991.15	34.17%
合计		8,754.54	100.00%

(2)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
1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898.55	82.43%
2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6.94	9.94%
3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3.94	7.63%
合计		20,499.44	100.00%

(3) 设计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
1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479.08	42.28%
2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2.83	4.66%
3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47.17	4.16%
4	安庆凯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19	3.55%
5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79	3.25%
合计		656.06	57.90%

2. 各类业务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含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主营业务、合作项目内容、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文件、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市场部负

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各类业务下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客户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原因及合理性
安庆凯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开始合作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发行人为其提供新建生产车间设计服务，即年产 1.5 万吨汽车涂料、水性工业漆，年产 0.5 万吨 UV 光固化涂料设计项目，该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

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2022年1-6月发行人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2022 年 1-6 月	商务 谈判	9,055.47	29.23	113	97.41	154	97.47
	招投标	21,926.64	70.77	3	2.59	4	2.53
	合计	30,982.11	100.00	116	100.00	158	100.00

注 1：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标；商务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客户直接委托情形，下同；

注 2：客户数量、合同数量指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对应的客户及合同数量。

2. 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没有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900.11	54.30%
2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6,292.93	20.22%
3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991.15	9.61%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41.66	6.56%
4.1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6.94	6.54%
4.2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	0.02%
5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3.94	5.02%
合计		29,789.79	95.71%

如已出具法律意见及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是 72.62%、78.19%和 82.84%、95.7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呈现持续提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增加 5.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OBHE 销售额增加 2,985.93 万元，销售占比增加 10.86 个百分点，而发行人对 OBHE 销售额增加主要系因 OBHE 于 2019 年取得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聚酯项目大额订单，并向发行人采购主反应器（含税合同金额为**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交付相关设备并确认收入；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增加 4.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致使相关集中度也有所提升；若以单体客户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为 74.22%，低于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8.19%。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 12.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来源集中于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所致，其中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单个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高。

2.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的客户集中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
三联虹普	未披露
科新机电	未披露
卓然股份	99.38
宝色股份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99.38
发行人	95.71

根据公开查询，三联虹普 2016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销售额及客户集中度如下：

年份	销售额 (万元)	客户集中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2 年 1-6 月	51,338.68	未披露

2021 年度	84,042.72	47.70
2020 年度	87,540.18	48.56
2019 年度	84,111.55	51.85
2018 年度	61,954.02	77.01
2017 年度	29,322.56	90.36
2016 年度	24,570.43	83.54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自于终端客户以及工程类客户的金额及比例,各期主要工程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销售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向工程类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自于终端客户以及工程类客户的金额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及工程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终端客户的走访及发行人说明,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来自于终端客户及工程类客户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客户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24,858.55	79.87%
工程类客户 (OBHE)	6,242.47	20.06%
其他客户	23.57	0.08%
合计	31,124.59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BHE 销售兼有工程类销售(即主营业务收入)和终端销售(即其他业务收入),上表中工程类客户 OBHE 金额仅包含工程类销售。

2. 各期主要工程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销售客户的情况

根据主要工程类客户终端流向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部分终端客户的访谈、走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BHE 的主要销售的具体内容及最终销售客户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终端客户
1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聚酯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	3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9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4	120 吨/日+5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5	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智能生产线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6	PBS 项目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	PBS 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300 吨/日+200 吨/日连续聚合装置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年产 6 万吨连续聚酯装置	印度 Indorama 集团
10	年产 18 万吨连续聚酯装置	无锡索力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3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孟加拉国 MEGHNAPVC 有限公司

12	年产 8 万吨连续聚酯装置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13	3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Sumilon Polyester Ltd.
14	4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Modern Syntex
15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上述列示订单占发行人对 OBHE 各期销售额的 95.10%、97.29%、98.50%、100.00%。

3. 发行人向工程类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向 OBHE 工程类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34.45%、45.38%、17.92%、20.06%。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五）“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退出客户以及存续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稳定，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在招股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退出客户以及存续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

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客户及存续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新增客户	存续客户
数量（个）	-	127
占客户数量比例	-	1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31,124.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00%
毛利（万元）	-	7,763.33
占毛利金额比例	-	100.00%
毛利率	-	24.94%

注：本表格中新增客户、存续客户均以 2018 年度作为对比期，即相较于 2018 年度新增的客户，定义为新增客户，相较于 2018 年度已存在的客户，定义为存续客户。

其中，新增客户销售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数量（个）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万元）	-
占毛利金额比例	-
毛利率	-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退出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本期退出客户数（个）	247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6,697.66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占比	33.51%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毛利（万元）	7,862.55
占毛利金额比例	47.01%
毛利率	47.09%

注：本表格中退出客户系指上年有销售额且本年无销售额的客户，下同。

其中，退出客户销售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本期退出客户数（个）	10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4,786.72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占比	29.68%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毛利（万元）	7,026.90
占毛利金额比例	42.01%
毛利率	47.52%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已出具法律意见及上表所示，从客户数量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变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及退出客户数量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的客户数量较多，而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客户较为零散致使变动较大。剔除小额零散客户（不超过 100 万元销售额的客户）后，若按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统计，变动情况较小。以 2021 年度为例，虽然该年度新增客户为 170 家，但是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仅 10 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73.62%；退出客户 171 家，但是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退出客户仅 8 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89%。

从销售占比来看，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是 59.91%、65.37%，高于来源于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7.35%，高于来源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客户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细分领域市场处于产能扩张期，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且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陆续取得新客户订单并在 2021 年度交付并确认收入所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存续客户，无新增客户，主要受收入季节性影响，发行人收入通常集中于下半年，2022 年 1-6 月交付的订单主要系上年末尚未完工的项目。

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变化符合其业务实际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 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发行人签署的在手订单协议文件、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客户	可持续性说明
宁夏瑞泰科技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工程项

股份有限公司	目，截至 2022 年 5 月已开车成功，基于该公司对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认可度以及尼龙 66 在中国市场缺口，预计该公司未来二期项目仍有意向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下游己内酰胺、环氧氯丙烷产能扩张影响，工业双氧水需求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该公司持续加大双氧水固定资产投资，与发行人构成稳定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1.94 亿元。
OBHE	OBHE 系基于发行人先进的技术与欧瑞康知名的品牌优势互补的前提下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均跻身发行人销售额前五大，预计未来将持续合作。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政策的推动，生物降解新材料在国内呈现爆发式增长，该公司报告期内投资 6 万吨/年 PBAT 工程，基于该公司对发行人的认可，预计未来将继续合作。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根据其战略规划，在 PBAT 领域将形成 60 万吨/年的产能，基于其对发行人的认可，预计未来将继续合作。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随着关键原材料己二腈实现国产化突破，尼龙 66 上游专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需求广阔，该公司大力进军尼龙 66 领域，于 2019 年成立了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因此，可预见未来将持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基于发行人与其长期友好关系，该公司有意向与发行人继续合作。
泰兴怡达化学	泰兴怡达是一家项目公司，此次发行人承接的双

有限公司	氧水装置投产后，近几年预计没有新上产能或技改的计划，母公司怡达股份也没有进一步的扩产计划，因此发行人与泰兴怡达的主要业务已经完成，预计后续除一些备品备件零星销售外，不会持续发生交易。但是泰兴怡达项目于 2021 年底成功开车，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双氧水流化床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促进后续相关领域业务的承接。
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成功开车，该公司计划继续投资年产 5 万吨聚乳酸、2.5 万吨丙交酯、3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10 万吨 1,4-丁二醇生产线等产业链项目，有意向进一步与发行人合作。
河南源宏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6 万吨废膜醇解回收装置工程，截止 2020 年 8 月已成功开车，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母公司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在可收回塑料领域大力布局，先后投资于 12.75 万吨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项目、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聚酯新材料聚合装置项目等，2021 年成为可口可乐的标签供应商，且目前在筹备 A 股上市工作，预计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基于发行人与其友好关系，该公司有意向与发行人继续合作。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一期 PBGT 聚合改造装置项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主营高分子弹性体及纤维，一期工程建成后，该公司的鑫纶高弹纤维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弹性纤维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超过 40%，下游市场需要较大；目前该公司在筹备上市，成功上市后计划继续投资二期项目，且有意向与发行

	人长期合作。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10 万吨聚酯改造项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已形成年产 40 万吨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产品远销 25 个国家。短期内该公司无新增投资项目，若后续有扩产计划，有可能与发行人进一步合作。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聚甲醛设备，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目前聚焦于己内酰胺及双氧水领域产品，截止目前已建成一套年产 27 万吨环己酮、30 万吨己内酰胺同时副产 6 万吨环己烷和 40 万吨硫酸铵装置及配套辅助装置，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而发行人目前在双氧水工程领域掌握先进技术且有多项成功案例，已积极与该公司接洽中。此外，该公司拟扩产聚甲醛项目，目前正在洽谈合作事宜。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空分设备，该公司系大型跨国集团法国液空国际股份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从事工业气体工厂的建造，经营状况良好，对空分设备的需求稳定，发行人将保持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但鉴于自身产能有限，未来可能会减少供货量。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双氧水及尼龙设备，该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持续与发行人合作以建立沧州化工基地，随着二期项目成功投产，预计未来产能扩充有可能与发行人进一步合作。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年产 5,000 吨高温尼龙 EPC 服务，该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凯赛生物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凯赛生物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12.73 亿元。
---------------	---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排名	2021 年度排名	2020 年度排名	2019 年度排名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	第三大	-	-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	第二大	第一大	第一大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大	-	-	-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大	第一大	-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大	第一大	-	-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大	-	-	-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第四大	-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五大	-	-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	-	第二大	-
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第三大	-
河南源宏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第四大	第二大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第五大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	-	-	第三大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	-	-	第四大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	-	-	第五大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卓然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排名	2021年度排名	2020年度排名	2019年度排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一大	第一大
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二大	-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三大	-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四大	-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五大	-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二大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三大
中晋太行矿业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四大
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五大

根据仕净科技、博盈特焊、维嘉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该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1) 仕净科技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排名	2021 年 度排名	2020 年 度排名	2019 年 度排名
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一大	-
江苏安博威贸易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一大	-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二大	-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三大	第二大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三大	-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四大	第三大
江苏鑫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五大	-
南昌市茂吉贸易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一大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四大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四大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四大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第五大

(2) 博盈特焊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排名	2021 年 度排名	2020 年 度排名	2019 年 度排名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	-	-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	-	-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	第二大	-	-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大	第一大	第一大	第一大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五大	-	-	-
Hitachi Zosen Inova AG	-	第三大	-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大	第二大	第五大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大	-	-
斯坦米勒巴高克环境（SBE）	-	-	第三大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四大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五大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二大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三大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四大

(3) 维嘉科技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排名	2021 年 度排名	2020 年 度排名	2019 年 度排名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一大	-	第二大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二大	-	-
TTM Technologies, Inc.	未披露	第三大	-	-
惠州润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四大	-	-
东莞市鼎新电路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五大	-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一大	第三大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二大	第一大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三大	-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四大	-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五大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	-	第四大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	-	第五大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当期双向交易均超过 10 万元)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对手/客户	交易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重
OBHE	是	2022 年 1-6 月	PBAT 设备及设计	4,517.55	14.51%	-	-	-
		2021 年度	PBAT 设备	3,793.56	7.61%	-	-	-
		2020 年度	PBAT 设备及设计	1,378.45	7.11%	-	-	-

		2022 年 1-6 月	聚酯设备、设计 及其他	1,775.38	5.70%			
	否	2021 年度	聚酯设备、设计 及其他	5,234.33	10.50%	-	-	-
		2020 年度	聚酯设备、设计 及其他	7,536.28	38.90%	-	-	-
		2019 年度	聚酯设备、设计 及其他	5,928.80	35.15%	-	-	-
中国天辰 工程有限 公司	否	2021 年度	尼龙设备 及设计	4,292.94	8.62%	-	-	-
南京英凯 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	-	-	-	设计	415.09	0.96%
	是	2020 年度	其他设计	311.32	1.61%	咨询 服务	238.55	1.72%
	是	2019 年度	其他设计	13.40	0.08%		112.26	1.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OBHE、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销售额分别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 35.23%、47.64%、26.74%、20.22%，其中，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销售额分别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 0.08%、8.72%、7.61%、14.51%，总体而言，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销售比例较低。报告期内，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各年度双向交易占比不到 2%。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七）“说明针对工程类客户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相关核查的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 OBHE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 OBHE 销售收入（万元）	7,119.10	7,454.41	10,284.49	6,164.30
OBHE 实现最终销售部分（万元）	3,579.17	7,418.56	10,252.41	6,164.30
实现最终销售占比	50.28%	99.52%	99.69%	100.00%

注：上述金额系顺流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 OBHE 的销售 99%以上已实现最终销售，尚未实现最终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OBHE 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 2020 年项目主要系该项目已终止，故 OBHE 未实现最终销售；OBHE 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 2021 年项目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较大，OBHE 为客户提供多方面持续性服务，项目历时较长，故 OBHE 尚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 OBHE 的销售存在近半数尚未实现最终销售，主要系该部分订单交付于 2022 年 5 月及 6 月，交付时间较短，尚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部分订单已陆续实现最终销售。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2 年 1-6 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工程类客户收入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尚未实现最终销售部分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工程类客户的收入真实可靠，不存在异常情况。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核查结论之（三）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持续提高，其中 2020 年度客户集中度提高系发行人当年对第一大客户交付大额订单所致，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提高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来源集中于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所致，其中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单个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核查结论之（六）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交易额分别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 0.08%、8.72%、7.61%、14.51%，总体而言，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销售比例较低，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21,540,623.95 元、21,881,269.52 元、81,962,516.96 元、32,616,495.73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韋泉毅达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韋泉毅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韋泉毅达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江苏韋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韋泉毅达的合伙人共8名，总计认缴出资100,000万元，韋泉毅达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性质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恒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	500	0.5	有限合伙人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 计	100,000	1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35号），确认惠通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扬州经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的主要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13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K0215]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6月12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TS1232M03-2026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有效期至2026年9月21日。
3. 惠通生物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80043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惠通新材料现持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21091MA251WD19B001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惠通已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香港惠通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香港法例的规定。除香港惠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821,184.91	495,309,406.67	191,374,563.12	166,334,259.35
营业总收入	311,245,855.22	498,270,694.60	193,750,227.82	168,656,83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除 OBHE、泰兴怡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YIZHI ASIA PACIFIC TRADING LIMITED、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安泵阀总厂有限公司、无锡市协腾机械有限公司、舟山盛科威机械有限公司、WITTE Pumps and Technology GmbH 的预付款项超过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文件、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朱杰担任董事
2.	扬州市维扬区润新节能热管厂	曹文配偶哥哥冯宝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财产份额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惠通已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构成报告期内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香港惠通已无实际经营，为精简机构，发行人将其予以撤销注册并解散。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惠通已无实际经营, 撤销注册并解散时不涉及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问题。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惠通办理的注销手续齐全并且合法合规。截至香港惠通解散之日, 香港惠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没有诉讼纪录及行政处罚纪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142.28
2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水电费	5.8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OBHE	设备制造业务	5,763.39
2		设计咨询业务	479.08

3.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OBHE	承租房屋	50.46
2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8.90
3	杨慧洁	出租房屋	9.4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注 1）	OBHE	4,408.54
其他应付款	胡萍	0.10

(注 2)	时虎	0.50
	景辽宁	0.36
应付账款 (注 3)	无锡玖骏荣业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1.90
	无锡瑞杰伟业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0.00
	扬州鸿翔物流有限 公司	48.94
应收账款/合同 资产 (注 4)	OBHE	1,310.36
应收票据/应收 款项融资(注 5)	OBHE	2,370.00
	泰兴怡达	480.91

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 OBHE 的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系发行人与 OBHE 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胡萍、时虎、景辽宁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报销款。

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无锡玖骏荣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瑞杰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与无锡玖骏荣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瑞杰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注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 OBHE 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系发行人与 OBHE 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注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 OBHE、泰兴怡达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款，系发行人与 OBHE、泰兴怡达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以宁、陈曦、周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存在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惠通北工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无偿使用证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卓秀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予惠通北工，面积为 150 平方米，无偿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惠通新材料	第 17 类	58200379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2.		惠通新材料	第 1 类	58188081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1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转鼓搅拌增粘装置	发明	ZL201611225152.7	惠通科技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 20 年
2.	一种转鼓加热搅拌装置	发明	ZL201611225770.1	惠通科技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 20 年

3.	一种聚合物搅拌干燥装置	发明	ZL201611225777.3	惠通科技	2016年12月27日起20年
4.	一种基于有机胍配合物催化裂解制备丙交酯的方法	发明	ZL202110967110.5	惠通科技	2021年8月23日起20年
5.	一种丙交酯连续化生产系统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2110967029.7	惠通科技	2021年8月23日起20年
6.	一种双转子聚合物增粘反应器	发明	ZL201610954289.X	惠通科技	2016年11月3日起20年
7.	PBAT 预缩聚用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342298.4	惠通科技	2022年2月18日起10年
8.	PBAT 酯化及其催化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343281.0	惠通科技	2022年2月18日起10年
9.	聚合生产线的切粒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90746.9	惠通科技	2021年8月3日起10年
10.	支化型生物降解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388763.0	惠通北工	2019年5月10日起20年
11.	一种用于可降解塑料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59878.X	惠通北工	2021年8月19日起10年
12.	一种可降解塑料碗筷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121506890.5	惠通北工	2021年7月5日起10年

13.	一种可降解塑料薄膜的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64029.6	惠通北工	2021年8月10日起10年
14.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袋用热压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73929.4	惠通北工	2021年8月20日起10年
15.	一种具有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117278.5	惠通北工	2021年9月3日起10年
16.	一种改良型吹膜机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77532.8	惠通北工	2021年8月2日起10年
17.	一种吹膜机的薄膜冷却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79193.7	惠通北工	2021年8月2日起10年
18.	一种塑料袋回收切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72692.8	惠通北工	2021年8月22日起10年
19.	一种可降解材料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91300.0	惠通北工	2021年9月10日起10年
20.	一种便携式可降解保鲜袋	实用新型	ZL202122328919.1	惠通北工	2021年9月26日起10年
21.	一种造粒断条监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47678.1	惠通新材料	2021年6月4日起10年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之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转鼓搅拌增粘装置（ZL201621446314.5）及一种转鼓加热搅拌装置（ZL201621445832.5）状态已变更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惠通已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四)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泰兴怡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1MMRY84K）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泰兴怡达 15% 股权，泰兴怡达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MRY84K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准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15% 股权

（五）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如下：

1.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1NAPM32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银杏路 97 号
负责人	杨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99,909.08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的担保情况外，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1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惠通生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署之编号为 DY091122000073 的《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未在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惠通生物与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元。
- (2) 惠通生物与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元。

(3) 发行人与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设备等产品，合同总价为**元。

(4) 发行人与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设备等产品，合同总价为**元。

2. 主要销售/工程承包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销售/工程承包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工程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1#22#23#24#）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1#22#23#24#）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2)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5#26#27#28#）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25#26#27#28#）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 (3)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1#12#13#14#）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1#12#13#14#）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 (4)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5#16#17#18#）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4×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5#16#17#18#）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 (5) 发行人与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 (6) 发行人与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2×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9#20#）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30,000 吨/年高温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19#20#）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 (7) 发行人与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4 万吨/年尼龙 66 连续生产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 (8) 发行人与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20,000 吨/年长链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包 20,000 吨/年长链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项目的工程主装置，合同总价为**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惠通生物存在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802,385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惠通科技作为土地受让人向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存的保证金。

- (2) 惠通科技存在对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1,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惠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科技作为总承包单位向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存的保证金。
- (3) 惠通生物存在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生物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缴存的保证金。
- (4) 惠通科技存在对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惠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科技作为投标单位向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 (5) 惠通科技存在对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惠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科技作为投标单位向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2. 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惠通科技存在对李国庆 50,785 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惠通科技的说明, 该笔款项系应付李国庆报销款。
- (2) 惠通科技存在对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惠通科技的说明, 该笔款项系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向惠通科技支付的保证金。

- (3) 惠通科技存在 42,298.55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惠通科技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应当拨付给惠通科技工会的工会经费。
- (4) 惠通科技存在对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惠通科技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惠通科技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 (5) 惠通科技存在对周岳进 14,661.1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惠通科技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应付周岳进报销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前述换届选举、重新聘任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旭明、张建国、时平、刘荣俊、钟明、杨健、范以宁、陈曦、周围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范以宁、陈曦、周围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旭明为发行人董事长。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国维、卞江群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跃胜、朱杰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跃胜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建国为总经理，聘任刘荣俊、时平、杨健、曹文、景辽宁、陈廷飞、周建、时虎、胡萍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廷飞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建为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及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惠通科技	16%、13%、9%、6%、5%、3%	15%
2	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	6%	25%
3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	6%	25%
4	天辰设计院	6%	2.5%、5%、25%
5	惠通新材料	13%、6%	2.5%
6	惠通生物	13%	25%
7	惠通北工	13%	2.5%
8	惠通设备	13%	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通科技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6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惠通新材料、惠通北工、天辰设计院据此于 2022 年 1-6 月适用该等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扬开税 无欠税证[2022]38 号），惠通科技“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房一税 无欠税证[2022]1111 号），惠通北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扬开税 无欠税证[2022]37 号），惠通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扬开税 无欠税证[2022]36 号），惠通新材料“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曲阿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曲阿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未按期进行申报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扬州市国家、省级引智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扬财教[2021]80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获得扬州市国家、省级引智项目资助经费40,000元。
2.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11月19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分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1]92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获得高企分年度奖励资金50,000元。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获得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500,000元。
4.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62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1月25日获得2021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200,000元。
5.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扬州复工复产资金补助

- 项目）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61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1月29日获得复工复产资金100,000元。
6.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1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扬财行[2022]3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2月17日获得绿扬金凤计划第一批资金共计250,000元。
7.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2021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培大育强“211”五年行动计划>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安排项目公示》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获得2020、2021年企业扶持资金34,500元。
8.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2021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培大育强“211”五年行动计划>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安排项目公示》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获得外国专家工作室补助60,000元。
9.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2021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培大育强“211”五年行动计划>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安排项目公示》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3月2日获得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工补助30,000元。
10.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8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扬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市场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扬开管发[2018]97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获得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50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扬州市场监管（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及国家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曾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惠通生物已申请补报2021年年度报告并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故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惠通生物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惠通新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 9 月 2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系统中查询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之惠通设备报告期内存在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且已被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环境保护合规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其他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我局也无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或诉讼”。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境保护标准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丹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消防安全合规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丹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消防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 土地合规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国土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之惠通科技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

书的房屋建筑物且已被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国土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国土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 房产合规

根据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没有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房产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之惠通科技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已被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房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房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七)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惠通科技本次发行前，若惠通科技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惠通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惠通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根据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扬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惠通科技“在扬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3 年 5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办事处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记录”。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办事处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记录”。

根据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天辰设计院“在镇江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04 年 3 月，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国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惠通科技本次发行前，若惠通科技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惠通科技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惠通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惠通北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尚未完结案件。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设立至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设立至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2 年 8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方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之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同帆律师、中科启程的访谈，及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电话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友化工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聚友化工“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ZL201110401503.6）”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事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Peng".

骆沙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o Shazhou".

纪宇轩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 Yuxua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等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	变动价格	定价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
1	1998 年 12 月，严旭明、卞少卿、胡庆国、张瑞良共同出资设立惠通有限，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共同出资设立惠通有限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新设公司，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否	全体股东共同出资新设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2	1999 年 6 月，惠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全部由聚酯技术认缴	聚酯技术为严旭明、卞少卿、胡庆国、张瑞良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拟通过聚酯技术增资从而使惠通有限成为聚酯技术控股子公司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惠通有限尚处于初创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增资时聚酯技术与惠通有限股权结构相同，相当于严旭明、卞少卿、胡庆国、张瑞良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同时发行人成立初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增资价格公允
3	2002 年 6 月，严旭明、胡国庆、卞少卿、张瑞良将合	为优化惠通有限股权结构，严旭明、卞少卿、胡庆国、	1 元/1 元注册	惠通有限成立初期处于微盈利的状态，经	否	惠通有限成立初期处于微盈利的状态，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计持有的惠通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聚酯技术、张建纲	张瑞良将所持惠通有限股权转让予聚酯技术；张建纲是惠通有限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层，转让部分股权予张建纲进行激励	资本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4	2004 年 11 月，聚酯技术将持有的惠通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通有限工会	聚酯技术转让部分股权予惠通有限工会作为工会资产来激励员工，但未量化到具体员工个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惠通有限处于微盈利的状态，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由于激励股权未量化到具体员工个人，不符合股份支付相关实施要件；同时，由于发行人当年利润规模较低，未来发展不确定较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5	2005 年 3 月，惠通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27.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建纲、钟明、刘荣俊	为加强对核心管理层员工张建纲、刘荣俊及钟明的激励效果，拟通过惠通有限工会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该等员工对惠通有限直接持股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惠通有限处于微盈利的状态，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2004 年度惠通有限全年实现净利润 78.56 万元，利润规模较低，未来发展不确定较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6	2007 年 3 月，惠通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12.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建纲、钟明、刘荣俊	考虑到惠通有限工会作为股东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惠通有限工会在持股期间从未向员工量化惠通有限股权，惠通有限工会转让股权予刘荣俊、钟明、张建纲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惠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2006 年度惠通有限全年实现净利润为-187.78 万元，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发展不确定较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7	2010 年 1 月，惠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375.00 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认缴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惠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0 年 12 月，聚酯技术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严旭明、卞少卿、张建纲、刘荣俊、钟明以及时平	聚酯技术逐渐停止经营，且聚酯技术股东对惠通有限未来发展存在不一致意见，为惠通有限更好地独立发展，聚酯技术将股权转让予聚酯技术股东严旭明、卞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惠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2010 年 1-11 月惠通有限实现净利润为-35.01 万元，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发展不确定较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卿，惠通有限经营管理层张 建纲、刘荣俊、钟明以及时 平				
9	2011 年 4 月，惠通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 体股东等比例认缴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公司资 本实力	1 元/1 元注册 资本	经协商一致，全体股 东等比例出资，按注 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非以 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 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3 年 7 月，惠通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 体股东等比例认缴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公司资 本实力	1 元/1 元注册 资本	经协商一致，全体股 东等比例出资，按注 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非以 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 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3 年 10 月，惠通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 体股东等比例认缴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公司资 本实力	1 元/1 元注册 资本	经协商一致，全体股 东等比例出资，按注 册资本平价定价	否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非以 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 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6 年 8 月，惠通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惠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	-	否	惠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惠通有限 净资产出资折股，不涉及股份 支付
13	2016 年 8 月，惠通科技新	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	3.03	参考惠通有限整体变	是	设立持股平台目的系以获取

	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扬州惠信、扬州惠誉以及施建强认缴	平台扬州惠信、扬州惠誉进行增资; 发行人拟资本运作, 施建强看好公司经营发展, 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元/股	更时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职工服务为目的, 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股份支付。其中, 公允价值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 与同次外部投资人施建强增资的每股价格一致
14	2018 年 1 月, 施建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建纲	发行人资本运作计划变更, 施建强拟转让股权退出	3.45 元/股	根据施建强入股成本并参考一定投资收益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否	由于发行人资本运作计划变更, 外部投资人施建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投资成本并参照一定收益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不涉及股份支付; 同时, 2017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净利润为 1,551.51 万元, 按照每股 3.45 元/股计算对

						应的市盈率为 16.01 倍, 估值水平合理
15	2018 年 5 月, 卞少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凤琴	夫妻之间财产分割进行股权转让	-	夫妻之间进行的财产分割, 不涉及价款支付	否	夫妻之间财产分割进行的股权转让, 不涉及股份支付
16	2019 年 5 月, 惠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720 万股, 由杨健、李为民认缴	发行人为尽快获得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 经协商一致, 决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健、李为民所持天辰设计院之 100% 股权	3.60 元/股	参考惠通科技、天辰设计院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否	本次增资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健、李为民所持天辰设计院之 100% 股权, 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同时增资价格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具有公允性
17	2019 年 7 月, 李为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7.36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健	夫妻之间股权转让	1 元/股	夫妻之间股份转让, 参照 1 元/股价格协商确定	否	夫妻之间股份转让, 不涉及股份支付
18	2021 年 4 月, 惠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由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惠盈、扬州	进行股权激励, 由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惠盈、扬州惠金进行增资	2 元/股	为进行股权激励之目的, 经全体股东同意确定	是	设立持股平台目的系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 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为

	惠金进行增资					股份支付。其中，公允价值按照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19	2021 年 12 月，惠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816 万元，由马尧平、乐星、丁阳、赓泉毅达、毅达鑫海、江阴卓超、扬州经开、产才融合基金、新苏化纤、羲和天宜认缴	发行人有意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外部投资者亦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11 元/股	系经专业投资机构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关因素，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	否	增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同时，交易价格经专业投资机构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关因素，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附件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各类业务下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改性聚酰胺、改性聚酯、尼龙 6；生产及销售己内酰胺、环己酮、硫酸铵等	氧化塔、萃取塔、流化床反应器设备项目	否	否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014 年开始合作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	5G 通讯用电子级改性特种环氧树脂技改项目设计	否	否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09 年	2021 年开始合作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 股权，泰兴和睿	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及副产品氢氧化钠、磷酸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等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设计改造方案	否	否

			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股权				
安庆凯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开始合作	徐丽芹持有 80%股权，郑小兵持有 20%股权	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年产 1.5 万吨汽车涂料、水性工业漆，年产 0.5 万吨 UV 光固化涂料项目	否	是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9 年开始合作	张展持有 41.07%股权、泰州瑞洋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6.79%股权、张旭建持有 21.43%股权，剩余 13 名机构及自然人合计持有 10.71%股权	合成材料、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等	年产 2000 吨异设计方案	否	否